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653號

原告 梁敏軒

被告 亞太易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泓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返還如附表編號1及編號2所示之物予原告；如無法返還，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叁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告為被告所經營虛擬貨幣網路交易平台BitAsset（下稱BitAsset平台）之用戶，原告基於兩造間屬委任與寄託混合契約，透過訴外人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第三方支付平台「藍新金流服務平台」匯款累計新臺幣（下同）70,000元予被告，以此方式將前開70,000元存入BitAsset平台，此外，原告亦曾將所有之若干虛擬貨幣存入BitAsset平台，詎於民國110年10月間，原告發現BitAsset平

01 台未經原告同意，竟片面地停止用戶提領虛擬貨幣或新臺幣
02 之服務，雖提出申訴，惟BitAsset平台仍不改正；截至110
03 年12月22日止，原告尚有如附表所載虛擬貨幣及新臺幣存放在
04 BitAsset平台，其後，BitAsset平台之手機APP程式亦停
05 止服務，原告無法登入操作使用，原告雖持續向BitAsset平
06 台之客服窗口申訴並要求提領如附表所示虛擬貨幣及新臺
07 幣，迄今仍拒絕返還，致原告權益受損甚鉅，原告爰依民法
08 第549條第1項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終止兩造間
09 之契約關係，並依民法第59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
10 編號1及2所示之寄託物；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11 告如無法返還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寄託物時，應給付原告
12 37,94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請求
13 被告給付原告65,82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
14 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編號1及編號2所示之寄託物返還予原
15 告；如無法返還，被告應給付原告73,945元，及自起訴狀繕
1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
17 給付原告65,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20 述。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就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編號1及編號2所示之寄
23 託物返還予原告；如無法返還，被告應給付原告73,945元，
2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見本院卷第9頁、第91頁、第93
26 頁）：

27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28 賠償損害。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
29 請求返還。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59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30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電子郵件、手機畫面截
31 圖、Line對話紀錄、網頁資料等為憑（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

01 59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
03 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件前揭之請求，
0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二)就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5,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即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
07 分（見本院卷第9頁、第91頁、第93頁）：

08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0 179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主張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
11 定，請求被告為前揭給付。惟按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
12 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之效力，而使契約自始歸於
13 消滅。當事人於契約終止前所受給付，乃本於終止前有效之
14 契約而來，自有法律上之原因，無不當得利之可言（最高法
15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5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就訴訟
16 標的有特定之權能及責任，法院審理具體個案時，其訴之聲
17 明及訴訟標的範圍，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主導、決定
18 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
19 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109年度台抗
20 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告既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21 之送達，終止兩造間之契約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10頁），
22 則其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65,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云云，依前開說明，於法即有未合，
25 不應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5,828元，及自114年9月2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
28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3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

01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2 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07 附表：

08

編號	名 稱	數 量
1	USDT (泰達幣)	14.7402顆
2	BTC (比特幣)	0.00000000顆
3	新臺幣	00000.35元

09 計算書

1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12 合 計 1,630元

1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6 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潘美靜